

便簽 日期：
單位：推廣教育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教授兼任進修暨 0106
推廣部部主任 陳國華 1428

- 一、本案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中心辦理「111年度食品技師學分班」課程招生資訊。
- 二、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高玉瑄 0105 1056		如擬
助理教授兼任 吳雪伶 0105 推廣教育組組長 1810		教授兼任進修暨 0106 推廣部部主任 陳國華 1428
秘書 林佑亮 0105 182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承辦人：鄭美君
電話：05-6315254
傳真：05-6315794
電子信箱：zhengmj@nf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推廣字第1102000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虎科大111食品技師學分班招生簡章ok.pdf(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0LH00640_1_28150831751.pdf)

主旨：檢送本校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中心辦理「111年度食品技師學分班」招生資訊，詳如說明，協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上課時間：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14日。
- 二、上課方式：本課程採遠距教學，實驗課程到校實作，上課方式仍需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及本校相關課程規範而定。
- 三、課程費用：每學分2,500-3,000元，可單科選讀。
- 四、課程內容：七大領域、七學科(包含食品化學、食品分析與實習、食品微生物學與實驗、營養學、生物統計學、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加工學與實驗共七科，21學分)，詳參本校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中心網頁https://cec.nfu.edu.tw/productdetail_tw.php?id=350。
-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1年6月20日或額滿為止。
- 六、洽詢電話：(05) 631-5254鄭小姐。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

國立臺北大學

A095G0000Q0000000_110LH00640_28150831751.di 第1頁，共7頁



1100514339 110/12/28

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民雄(兼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朴子(兼義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副本： 110/12/28
15:16:45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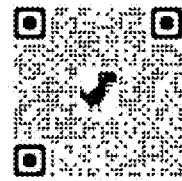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食品技師學分班

報名日期：即日起~111年6月20日或額滿為止

- ▲上課日期暫訂111年8月~112年1月
- ▲本校生物科技系專任教師親自授課
- ▲專科以上畢業，不分科系皆可報考
- ▲同步遠距教學，實驗課程到校實作



▲請至報名及課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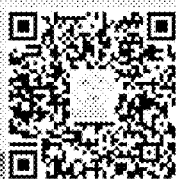
▲課程 & 費用

課程名稱	生物統計學	食品化學	食品微生物學與菌種	食品衛生與安全	食品分析與實驗	食品加工學與實驗	營養學
學分數	3	3	3	3	3	3	3
課程費用	7,500元	7,500元	9,000元	7,500元	9,000元	9,000元	7,500元

▲可單科選讀，七科全報優惠價NT\$ 55,000元

注意事項：

1. 若報名人數未達成班標準，本中心保留不開班或延期之權利。
2. 本課程將採遠距教學，實驗課程到校實作之方式上課，請密切注意相關課程公告訊息。
3. 本校保有調整課程、師資、開辦與否及遴選學員之權利。
4. 退費方式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報名專線：05-6315254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20:00
 週六 09:00-16:00
 報名地點：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中心
 (第一校區警衛室旁第四教學大樓6樓右轉)

廣告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年度食品技師學分班招生簡章

訓練目標：使學員瞭解食品衛生安全之一般常識，習得檢驗分析技能，有助強化食品工廠衛生安全之控管。

報名資格：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報考食品技師者，須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2. 不須報考食品技師者，應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食品技師應考資格如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

- (一) 食品化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化學、食品生物化學、生物化學、食品添加物。
- (二) 食品分析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儀器分析。
- (三) 食品微生物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生物技術、發酵學、應用微生物學。
- (四) 食品加工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農產製造學、乳品加工學、肉品加工學、水產加工學、穀類加工學、蔬果加工學、烘焙學。
- (五) 食品衛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品質管制、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工廠管理、食品衛生法規、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 (六) 食品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冷凍學、食品工程學、食品乾燥學、食品脫水學、食品機械、生物統計、食品單元操作。
- (七) 食品營養：包括營養化學、營養學、食物學原理、營養生化學。

招生課程：食品化學、食品分析與實習、食品微生物學與實驗、生物統計學、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加工學與實驗、營養學共 7 科。

招生人數：每班 50 人（額滿即不招收，最低開班人數為 20 人）。

報名地點：本校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中心（第一校區第四教學大樓 6 樓）

洽詢電話：05-6315254

傳真電話：05-6315794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20:00、週六 09:00-16: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1 年度食品技師學分班課程表

課程授課時間表：

暑假課程(暫訂 111.08.01 ~ 111.08.24) (遠距教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間及授課教師	學費(元)
營養學	3	週一至週四 18:30~21:55 (4 小時) 授課教師：楊源昌	7,500
學期課程(暫訂 111.09.12 ~ 112.01.14) (遠距教學，實驗課程到校實作)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間及授課教師	學費(元)
生物統計	3	週一 18:30~20:50 (3 小時) 授課教師：彭及忠	7,500
食品化學	3	週二 18:30~20:50 (3 小時) 授課教師：江佩倫	7,500
食品微生物學 與實驗	3	週三 18:30~20:50 (3 小時) 授課教師：彭及忠	9,000
食品分析與實習	3	週四 18:30~20:50 (3 小時) 授課教師：沈振峯、楊源昌	9,000
食品衛生與安全	3	週五 18:30~20:50 (3 小時) 授課教師：周文敏	7,500
食品加工學 與實驗	3	隔週六 9:10~16:10 (6 小時) 授課教師：楊源昌	9,000

※本校保有調整課程、師資、開辦與否及遴選學員之權利。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年度食品技師學分班」報名表

報名序號：_____

繳費編號：_____

報考食品技師不報考食品技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日期(西元)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			
服 務 單 位	公司/機構：	連 絡 電 話	公：()	分機
	部門/職稱：		家：()	行動電話(必填)：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所)肄、畢	
E-mail				
課 程 名 稱	課程名稱 (報名單科請勾選)	學分數	上課時間	課程費用(原價)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學 (暑期)	3	每週一至週五 18:30~21:55	7,500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化學	3	每週一 18:30-20:50	7,500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分析與實習	3	每週二 18:30-20:50	9,000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微生物學與實驗	3	每週三 18:30-20:50	9,000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統計	3	每週四 18:30-20:50	7,500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衛生與安全	3	每週五 18:30-20:50	7,500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加工學與實驗	3	隔週六 9:10~16:10	9,000
總計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全部課程	21		55,000
※優惠以原價計算 (例如校友全報優惠價為 原價\$57,000元*0.85=\$48,450元)				
簽 認		委託報名		
<p>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學校退費辦法、上課注意事項及個資聲明(報名表背面)。如有爭議，本人願依招生單位規定處理，絕無異議。</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同意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份、進行連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包括新課程之通知、製作證書、電子報或簡章發送、數據統計及分析、服務訊息、特別活動、獎項兌換等用途，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p> <p>本人簽章：_____</p>		<p>本人因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_____君代辦，有關責任均由本人負責。</p> <p>本人簽章：_____</p> <p>受委託人簽章：_____</p>		
注意 事項	<p>學員繳費後才算完成報名。因故無法上課時，依教育部標準退費： 1.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學費90%。 2.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1/3者，退還學費50%。(開班當日退還學費50%) 3.上課期間逾全期1/3者，不予退還學費。</p>			
訊 息 取 得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洽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名手續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備註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需開立公司名稱，請寫公司全名 【 _____ 】	

(背面有退費規定、上課規定及個資聲明簽認，須謹慎填妥並簽章後再行繳交報名表) 經辦人：_____

退費辦法：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上課注意事項：

- 一、學分班每堂課均為三學分，請學員遵守公告之上課時間，勿遲到早退。
- 二、學分班課程加退選期間：上課第一週，逾時恕不受理，每門課程均有名額限制，以完成選課並繳交學分費用者之順序為依據，額滿即列為備取。
- 三、出席情形以老師點名為主，上、下課前各點一次，如請假及曠課超過 1/3（天數達 6 天以上，包含 6 天），依本校學則規定扣考（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因故無法上課，應填寫請假單向該科目老師請假；請假及曠課皆納入 1/3 扣考計算之內，曠課則將加扣平時成績分數。
- 五、課程日期表 +粗體的日期，為期中考、期末考的日期。當天考完仍然需上課，請勿早退。
- 六、綜合出席情形、上課表現、報告作業、期中期末考試，老師將給予總成績，達 60 分者合格。
- 七、修讀學分班因不具正式學籍(1)不受理辦理緩徵、緩召及就學貸款、教育減免及簽證。(2)學分成績及格僅發給「學分證明書」，不頒發正式學位證書。(3)無學生平安保險，若有需求請自行投保。(4)若有使用校內學習資源之需求，以校外人士身份依本校各單位之規定辦理。

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學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辦理報名修讀課程之相關課程業務。(2)提供報名繳費、註冊、成績、選課相關證明之資(通)訊服務。(3)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4)學員學籍及修業(含畢、肄業生)資料管理。(5)成績文件證明處理。(6)業務宣傳(E-mail或簡訊)。(7)相關統計或經學員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1)透過學員填寫報名表紙本取得學員個人資料。(2)學員於本校報名網頁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等。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現行之受雇情形(C06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身心障礙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利用之期間：學員個人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將保存五年。
- (二)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 (四)利用之方式：上課期間之班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加退選、停課、補課等作業，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班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學員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上課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學員上課、後續成績與學分證明之權益。
- 七、學員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學員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學雜費優待辦法〉

- (一)校友：參加校友會者八折，未參加校友會者八五折
- (二)校內教職員工（含約聘雇人員）：七折
- (三)退休教職員工及教職員工眷屬：八折
- (四)長青人士（六十五歲以上）：八折
- (五)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能提出證明者：八折

若具上列優待身份且能提出證明者，繳費或匯款前請先告知，各項優惠僅能擇一。